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070226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張國裕

電話：(02)27128450#12

傳真：(02)27131327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0905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獲獎名冊、頒獎程序表（背頁）



主旨：檢送貴校榮獲本會 109 學年度僑生獎助學金名冊，如附件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薦報之獲獎僑生，學行俱佳，顯係慎選擇優，敬申謝忱。
- 二、本會訂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假台北市大直典華旗艦店（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 8 號，捷運文湖線劍南路站二號出口，步行約 3 分鐘）舉行頒獎典禮。請通知獲獎僑生，屆時攜帶私章、學生證辦理報到，服裝儀容務請端莊整潔。
- 三、依據本會 109 年 9 月 1 日華秘字第 109045 號函說明五：「申請僑生務請注意：未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者，註銷獎助。」敬請轉知獲獎僑生注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出席頒獎典禮之僑生本會酌予補助交通費：台東 1200 元、高雄 1000 元；台中以南至台南、南投 800 元；花蓮 600 元；台中 500 元；苗栗 400 元；新竹 300 元；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不補助。

正本：表列大學(表不發)

副本：秘書處

理事長 林齊國

校級公文 109/11/03

